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4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珈釗

黃宇蓮

被告 楊茱閔即宸采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5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02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康紀媛